千岛湖有机鱼吃得偷不得

淳安警方打掉两大公司化、家庭化盗销包头鱼犯罪团伙

通讯员 严一婷 何润政 鲁慧文 本报记者 陈洋根

千岛湖有机鱼名声在外,上个月千岛湖有机鱼首次卖到了香港。据悉,一般做大鱼头这道菜的 鱼,用的都是包头鱼,本名鲢鳙鱼,是千岛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专营产品,其他单位和个人都不能 在千岛湖水域捕捞。

不过,偏偏就有人盯上了千岛湖里的有机鱼,做起无本万利的"生意"。昨天,淳安县公安局发布 消息,当地警方成功侦破了两大盗销鲢鳙鱼犯罪团伙,32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盗窃罪、非法捕捞水 产品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已陆续有团伙成员被移送检方审查起诉。

犯罪团伙大都是盗捕销一条龙,有的采取"公司化"模式运营,涉案人员众多且为多个家庭组合, 相互之间各有分工。

夫妻"搭档"作案

记者了解到,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32名嫌疑人大 多来自7个家庭,不少是夫妻"搭档",汪某和妻子余某就是 其中一对。汪某白天做水电工,他之前养过鱼,知道鲢鳙鱼 在市场上比较好卖,便从2015年下半年开始,和余某去盗捕



盗捕者 使用的 三层刺网

夫妻俩使用三层刺网,专门捕鲢鳙鱼。他们白天踩点, 夜里由余某划船,汪某负责收网和放网。为了保证鱼的鲜活 度,他们把鱼捕上来后,凌晨就卖给了鱼贩子。

"我知道盜捕鲢鳙鱼是违法的,政府也都宣传过。"落网 后,汪某交代,自己还知道有人因为这事被抓过,他和妻子是 一时起了贪念,为了赚钱才干的。

目前查明,这对夫妻盗捕了1000余斤鲢鳙鱼,涉案金额

和汪某、余某夫妻一样,其他盗捕者大多有自己的小船 (包括汽油艇),并选择在夜间作案。盗捕范围大多在千岛湖 的百亩畈、毛家和薛家源等水域,多的时候一次性能盗捕数 百斤鱼。盗捕鱼后,一般是卖给鱼贩子,也有的自己走街串 巷进行散卖。

鱼贩收赃"公司化"经营

徐某有家合法注册的公司,从2015年1月开始做鱼生 意,专门收购盗捕来的鲢鳙鱼,直到今年3月被抓。期间,徐 某总共收了几千斤盗捕鱼。

徐某所在的团伙中,男的负责收鱼送货,女的则在摊位 上负责卖鱼。妻子方某是徐某的"好帮手",鱼是野生的还是 养殖的,她一眼就能看出来。方某说,盗捕来的鲢鳙鱼和收 购来的很好区分,养殖鱼的鱼背光滑些,而盗捕来的鱼有很 多划痕,6斤以上的鱼最抢手。



通常是一大早,徐某和同伙开着皮卡和厢式货车去盗 捕者那里收购鲢鳙鱼(收购价格低于网箱养殖鱼),之后再 将野生鲢鳙鱼与网箱养殖鱼混同一起,说成是野生鱼进行

"我们知道卖干岛湖抓来的鲢鳙鱼是犯法的,但仍心存 侥幸。"被抓后,徐某和方某等鱼贩说。

警方化妆侦查一举端掉多个团伙

这起案件是因为零星的群众举报而暴露的,警方通过前 期线索排摸,锁定了两个盗销鲢鳙鱼犯罪团伙。在侦办盗销 鲢鳙鱼专案中,淳安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主动介入,针对该犯 罪团伙成员前科人员较多、反侦查意识较强、交易隐蔽性较 大等实际,制定周密的抓捕方案。

因为涉案团伙结构复杂,前期侦查取证工作困难,为摸 清各个团伙的组织结构和犯罪水域,专案组侦查员连续多日 跟踪,时常在半夜或凌晨三点左右进行蹲守。侦查员有时化 妆成钓鱼者,有时驾驶外地牌照的民用车,秘密深入盗捕者 出没地以及鱼贩交易地点,跟踪嫌疑人车辆,摸清轨迹和交 易数量,最后同时实施抓捕。

诈骗团伙虚构网络炒白银平台骗得近千万

浙籍主犯用赃款购200万元保时捷,获判无期徒刑



// 《京华时报》 杨凤临

29岁男子何刚伙同其他5人,虚构网上白银贵金属 交易平台,以高额收益为诱饵,诱使数百人交易,并最终 造成60余名被害人损失900余万元。北京市一中院一 审以诈骗罪判处何刚无期徒刑,另5人分别被判处4年至 13年不等的有期徒刑。昨天记者获悉,6人提出上诉后, 市高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指控

虚构网上白银交易 多省市数百人上当

现年29岁的浙江男子何刚,案发前是杭州浩万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男子朱 红光是公司经理,女子何瑾是财务人员,刘燕、何恬、何忠均

据检方指控,何刚等6人于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期 间,以浩万公司、杭州浙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 贵公司")的名义,虚构网上白银交易的事实,先后诱使北京、 湖南、江苏等多个省市的数百人在虚拟的网上交易平台进行 白银交易,将其中部分款项据为己有,并造成其中的60余名 被害人损失共计900余万元。

检方认为,应以诈骗罪追究6人刑事责任。

判决

同意退赔但无行动 法院终审驳回上诉

此案一审时,何刚称,浩万公司只是浙贵公司的代理 商,浙贵公司是王某注册的,主要由王某和李某负责,他仅 负责技术和业务。据了解,警方未能找到何刚所说的王某

2015年12月,北京市一中院一审以诈骗罪判处何刚无 期徒刑,其余5人分别被判处4年至13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宣判后,6人提出上诉。

二审中,何刚继续坚持一审说法,而其他人则表示,自己 对公司虚拟网上白银交易平台不知情,希望获得从轻处罚。

北京市高院最终没有采纳几人的辩解,主要理由是,在 案确认的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及相关书证等证据可与6人 在公安机关的供述相互印证,足以证明他们均具有非法占有 的主观故意,他们应当共同承担刑事责任。此外,北京市高 院还指出,二审期间除何瑾以外的5人均表示了退赃愿望, 但无实际行动,因此他们并不具有再予从轻处罚的法定或酌

最终,市高院终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害人说

起初账户确有盈利 随后出现大额亏损

被害人尹某称,2013年11月,一个自称张永的人向其电 话推销浙贵贵金属交易中心。"张永说他们公司是国家批准 的,浙江省注册的合法的白银投资公司,投资的资金都是由 第三方银行托管,很正规。"

尹某信以为真,并于2014年1月往该公司账户转入320 万元。尹某称,刚开始操作时,几天内他账户里的金额涨到 了520万元左右,但2014年2月7日晚,突然有人用他的账户 进行11次交易,账户损失470余万元。"我联系该公司工作人 员,问是谁操作了我的账户,对方说不清楚,但表示会将损失 的钱再挣回来。"尹某说,此后该公司并未兑现承诺,账户还

在继续亏损,其便于2014年2月8日报案。 被害人刘某的说法与尹某大致相似,他在接到推广电话 后,分5次陆续投入资金44万元。刘某表示,最初他的账户 -直在盈利,直到2014年3月14日,有人恶意进行了40手买 卖,给他造成损失47万余元。"公司说是系统问题,会帮我恢 复。"刘某说,但是3月28日,刘某发现该平台消失,系统无法 进入,于是报警。除去收益,刘某总共损失了近39万元。

诈骗手段

主犯网购炒白银软件 雇用业务员诱骗客户

据何刚在侦查阶段的供述,他通过朋友购买了一套专门 炒白银的软件,还从网上购买了证券公司里股民的客服资料 和电话号码,之后招了十几个人给客户打电话,吸引客户开 户进行白银投资。

何刚供述称,通过公司提供的白银交易软件,客户可以 看到一个虚拟的国际白银交易行情,但客户投入到该平台的 钱并没有进入国际白银市场。"投资白银的客户实际上没有 做白银投资,客户的钱只是汇到了浙贵公司在某第三方支付 平台开设的账户里,然后钱都进入我、何恬等的个人账户 里。"据了解,2014年1月中旬,何刚还用骗来的钱购买了一 辆价值200万的保时捷。

2012年进入浩万公司工作的朱红光负责该公司的培训 工作,工作主要内容就是教业务员如何与客户沟通、让客户 在其公司开户,怎么谎称公司能力强以留住客户。朱红光 称,业务员会谎称公司有专业的分析师,可以代为进行交易 操作。"实际上公司没有什么分析师,业务员通过平台上的买 卖交易,赚取交易手续费和提成。"公司业务员底薪是2200 元,然后按照客户投的钱数,以8%至10%的比例提成。